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23

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近日函請 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

考試院院會今（10）日審議通過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，將於近日內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。

考試院表示，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之 1，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者，應發給慰問金，及其請求權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因此修正本辦法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並修正相關條文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立法意旨、慰問金制度原始建制意旨及本辦法現行規定，明定「意外」的意涵。
- 二、刪除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斟酌發給受傷慰問金的規定，避免各機關學校對於相同程度的受傷情形，經斟酌財政狀況後發給不同額度的慰問金，衍生寬嚴不一的差別對待及不公平爭議。
- 三、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明定遺族領受慰問金的順序、數人領受方式、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的喪失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，修正慰問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的法律依據。

考試院並表示，該辦法修正草案未來經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後，將可使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傷亡時發給慰問金的制度更臻健全。